

证券代码：831348

证券简称：ST 碧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房地产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农业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赔偿限额 15,0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1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田，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8 月

转入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楼勇，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起在本所执业。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祖诚，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市场平均水平及需配备的审

计人员情况及投入的工作量定价，本期审计将在审计工作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故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 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允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双方沟通顺利，在沟通中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